**泸定至石棉高速公路项目**

**水泥材料采购（第三次）招标**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人：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招标咨询机构： 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3**](#_Toc50654804)

[**第二章 谈判须知 7**](#_Toc50654805)

[**第三章 供货要求 20**](#_Toc5065484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_Toc50654842)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1**](#_Toc50654848)

[**第六章 评审方法 61**](#_Toc50654856)

## 谈判公告

**泸定至石棉高速公路项目水泥材料采购（第三次）谈判公告**

**1、招标条件**

泸定至石棉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批准采用BOT方式组织建设。根据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与施工总承包人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材料供应合同，由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本项目的钢材、水泥供应。现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由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人以及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对本项目水泥材料采购（第三次）招标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现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谈判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加谈判。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泸定至石棉高速公路是《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4-2030年)》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路线起于泸定县咱里村伞岗坪附近，设伞岗坪综合体接雅康高速公路，经泸定南、海螺沟、安顺场、终点设大杉树枢纽互通接雅西高速公路。路线全长约96.157公里。纳入本次招标的范围为K13+760～K96+647.372段的水泥材料供应。

全线设置桥梁总长18804.61米/46座，其中特大桥7823.56米／10座，大、中桥10981.05米／36座，占路线长度的19.6％；设置隧道总长65155米/19 座，其中特长隧道49848.5米／10座，长隧道13735米／7座，中隧道1571.5米／2座，占路线长度的68％；全线桥隧比87.6％；互通式立体交叉 7 座(其中：枢纽 2 处)，分离式立交1处，连接线长 7.8 公里。

**2.2 技术标准**

主线采用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5.5米、双向4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Ⅰ级，其它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连接线均采用二、三级公路标准建设。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范围为泸定至石棉高速公路项目水泥材料采购（第三次）。标段划分为 2 个标段，具体标段划分、预估数量、预计交货期限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规格 | 暂定数量（吨） | 各施工标段起止桩号 | 各标段施工现场预计交货地址 | 预计交货期 |
| SN1 | 水泥P.O42.5（R） | 70万 | K13+745- K96+674.372 | 泸定县-石棉县 | 48个月 |
| SN2 | 水泥P.O42.5（R） | 50万 | 石棉县 | 48个月 |

**2.4 预计交货期（分期分批交货）**：同施工建设期，预计交货时间在合同签订后由买方具体通知（每期每批次以买方提供的实际需求计划时间为准，且最终交货总工期以采购人提供的实际施工建设需要为准）；质量保证期 24个月（质量保证期的起算时间：使用所供应材料的施工标段均通过交工验收后，从最终通过交工验收的施工标段交工验收之日起算）。施工承包人承担交货地点的卸货。

**3、参加谈判的潜在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的资格条件**

3.1.1 资质要求：

（1）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的材料制造商；

（2）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投标人拥有年产100万吨以上或日产熟料不少于2500吨的生产能力（指具有规格为Φ4.0×60（m）及以上的回转窑设备），且投标产品采用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生产线生产。

3.1.2 投标人财务要求：

（1）2020年度净资产收益率≥0；

（2）2020年年末实缴资本≥1000万元。

3.1.3 业绩要求

（1）投标人生产的水泥品牌近3年（自2018年7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累计有不少于20万吨的销售业绩。

3.1.4 信誉要求（（1）～（4）项以招标人核查的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5）项以承诺为准）：

（1）在近三年内（2018年7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明令禁止投标且在行政处罚期内的投标人（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t.sc.gov.cn）上公布的内容为准），不得参加投标。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进入“四川交投物流黑名单”的制造商，也不得参加投标。

（5）在2018年7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投标。

3.1.5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拟供材料技术指标符合GB175—2007，若国家颁布新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同时满足第三章“供货要求”，且提供近一年来（自2020年1月1日起）拟投标产品质量合格的检验报告（由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机构出具）。

（2）**投标人须纳入施工总承包人**认可名单（招标人将在评审时向谈判小组提供经施工总承包人认可的名单证明材料）。

（3）投标人具有日供1500T的供货能力。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投标人或同一品牌可同时对二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可中1个标段。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竞争性谈判的潜在投标人，须是四川交投智采平台（http:// https://scjt.tabe.cn/）（以下简称“智采平台”，网址http:// https://scjt.tabe.cn/）的注册网员（投标人办理“注册网员”的方法见“智采平台”）；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 8 时 00分至2021 年 8 月 4 日 23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自行在下述地址免费匿名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1）四川交投智采平台（http:// https://scjt.tabe.cn/）；

（2）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shudaojt.com/）；

（3）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jt-wl.com/>）。

**4.2**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5、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1年 8 月 5 日 10 时00 分（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投标人应于2021年 8 月 5 日 8:30～10:00分将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现场递交至**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B座22楼2217会议室**。

（3）投标人还应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登录四川交投智采平台（http:// https://scjt.tabe.cn/）凭注册网员名及密码将电子响应文件（为纸质版响应文件原样PDF格式）上传。

**5.2 响应文件的送达**

（1）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现场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予以拒收。

**6、谈判**

**6.1谈判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B座22楼2217会议室。**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谈判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shudaojt.com/）和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jt-wl.com/）和四川交投智采平台（http:// https://scjt.tabe.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B栋22层

邮 编： 610011

联 系 人： 王女士

电 话： 028-86926390

邮 箱： scjtwljgb@163.com

招标咨询机构：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横街1号1号楼4楼

邮 编：610041

电 话：028-85526037

联 系 人： 王女士

2021年7月28日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招标人 | 名 称：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
| 2 | 招标咨询机构 | 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3 | 谈判项目名称 | 泸定至石棉高速公路项目水泥材料采购（第三次）招标 |
| 4 | 资金来源 | / |
| 5 | 投标人参加谈判的方式 |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取在网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潜在投标人。 |
| 6 |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供货要求 |
| 7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公布如下：**   |  |  |  | | --- | --- | --- | | 标段号 | 材料类型 |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 | **SN1** | **水泥P.O42.5（R）** | **26670** | | **SN2** | **水泥P.O42.5（R）** | **18300** |   注：1.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依据为含税综合单价（即到场价）。  2.实际结算单价参见专用合同条款第3.1项。  3.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 8 | 投标报价的要求 | （1）已标价报价清单的填写方式：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报价清单格式填写，结算单价为到场综合单价（按照现有法律规定的增值税率计算的含税单价，若后期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增值税率的，按照新的税率调整结算）。  （2）详见报价清单说明。 |
| 9 | 联合体 | 不接受。 |
| 10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11 | 答疑会 | 不组织。 |
| 12 | 谈判结果公告 | 谈判结果等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shudaojt.com/）和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jt-wl.com/）和四川交投智采平台（http:// https://scjt.tabe.cn/）上发布，且公示3个工作日。 |
| 13 | 谈判保证金 | （1）谈判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万元整  （2）谈判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保函形式  A.采用现金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投标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扫描件装入响应文件。汇款时请注明：泸定至石棉高速公路项目水泥材料采购招标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户 名： 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成都磨子桥支行  账 号：511899991010003174516  B. 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银行保函应采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做出实质性修改。保函有效期至少应包含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本章正文第16.2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谈判保证金的提交：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提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一起开封；银行保函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应装订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正本之中。以现金方式提交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为准。   1. **投标人同时投二个标段的，如采用现金方式，可不分投标的标段，其总金额应符合标段数量×50万元即可。采用银行保函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递交。** 2. 投标人所交纳的谈判保证金（现金方式）不计利息。 3.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A.未成交投标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B.银行保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银行保函收条在招标人处领取。  采用现金形式的：凭投标人单位介绍信（或申请函）和投标人开具的收到退还的保证金的收据，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账户；  C.办理退还手续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B栋22层2223室  D.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招标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E.投标人存在须知正文15.3款情形的不予退还保证金。 |
| 14 |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5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由投标人在四川交投智采平台（http:// https://scjt.tabe.cn/）、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shudaojt.com/）和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jt-wl.com/）上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招标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16 | 谈判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90天 |
| 17 | 备选谈判方案和报价 | 接受备选谈判方案和多次报价。 |
| 18 | 签字盖章 | 投标人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和要求完成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
| 19 | 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响应文件：  按照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上传响应文件至“智采平台”。  （2）现场递交的响应文件：  A.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当电子响应文件与现场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
| 20 | 响应文件  装订要求 | （1）电子响应文件：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为PDF文件，且能正常打开。  （2）现场递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响应文件页码顺序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响应文件“正本”内。 |
| 21 | 响应文件  密封袋的标注 | **密封袋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号。** |
| 22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1）当响应文件的密封不符合本须知前附表第20款的，原封退还；  （2）当投标人少于2个（不含2个）将不予启封，原封退还。 |
| 23 | **成交服务费**  **（招标咨询服务费）** | **人民币75000元整**  根据招标咨询合同约定的金额为7.5万元人民币，由各标段的成交人按照成交金额的占比支付给招标咨询单位，即：\*\*标段招标咨询服务费=7.5（万元）×（\*\*标段中标金额/产生中标人标段的中标金额合计），具体金额在发出成交通知书时予以明确。招标咨询服务费包含在谈判报价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支付方式：成交投标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招标咨询服务费直接支付给招标咨询单位。 |
| **收款单位：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成都市南郊支行**  **银行账号：51001875136050672131**  **不交纳成交服务费的成交投标人，此成交投标人作为自动放弃成交项目** |
| 24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招标人不设置履约保证金，但供货人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
| 25 | 签订合同  时间、地点 |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与采购人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地点：采购人地址 |
| 26 | 成交履约 | 投标人签订合同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
| 27 |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 签约合同价为投标人最终报价的谈判函上的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由于投标人经过多轮谈判报价，最终报价与其报价清单中合计金额不同的，以谈判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为准，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维持增值税率不变的情况下对报价清单子项报价进行相应修正，修正原则如下：  投标人最终报价的谈判函**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与依据报价清单子目数量及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谈判函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为准对报价清单中的单价按同一比例（最终报价╱原报价）修正。**  修正后的价格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成交人不接受采购人按本项约定进行的修正，则视为成交人拒签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 |
| 28 | 监督部门 | 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B栋22层  电话：028-86669172 |
| 29 | 实地考察中标人 | 为保证项目的工程质量及施工进度，在谈判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且在定标前，招标人（买方）及施工总承包人将联合对推荐成交候选人（拟供材料制造商）进行实地考察（如有必要），核实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实地考察结果不符合，可能导致项目质量难以控制或不能正常保供的，招标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项目。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咨询机构所有。

###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招标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招标人是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2.2 “招标咨询机构” 系指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竞争性谈判事宜的代理机构。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招标咨询机构是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的采购主体：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2.4 “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和“招标咨询机构”的统称。

2.5“成交投标人”系指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谈判和最终向采购人提供相应货物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谈判公告”第3条的资格条件；

(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在同一标段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法律法规或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谈判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的全部一切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竞争性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质量标准、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竞争性谈判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谈判公告；

(2)谈判须知；

(3)供货要求；

(4)投标人响应文件格式；

(5)合同条款。

(6)评审方法。

5.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谈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之前，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获得招标人同意后，根据实际谈判情况，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7. 答疑会

7.1 是否召开答疑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人响应文件

### 8．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 9．计量单位

9.1除质量标准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0. 谈判货币

10.1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的谈判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联合体谈判

11.1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

### 12．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如下：

13.1 响应文件

包括以下内容：

（1）谈判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谈判保证金；

（4）资格审查资料；

（5）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6）相关服务计划。

### 14．响应文件格式

14.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提供证明材料。**若《谈判函》、《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未签字和加盖谈判人公章(鲜章)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5．谈判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

15.1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5.2成交服务费

(1)成交投标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咨询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2)未交纳成交服务费（招标咨询服务费）的成交投标人，招标人不与其签订合同，此成交投标人作为自动放弃成交项目，由排位在成交候选人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来履行此项目；

(3)投标人应将成交服务费作为成本综合考虑在单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向成交投标人支付此费用。

15.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1）在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在招标人确定成交投标人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4）由于成交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以及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对谈判结果有实质性影响的。

**16．谈判有效期**

16.1 谈判有效期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谈判，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 17．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响应文件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影响到实质性内容的响应文件应视为无效。

17.2投标人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由于缺失由投标人承担一切后果。此项内容不纳入谈判小组评审内容。

17.4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17.5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同时在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前将完成后的该纸质响应文件原样以PDF格式上传“智采平台”。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号。**

###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谈判公告。

19.2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四、谈判评审办法

**21.**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进行。投标人进行第二轮或两轮以上（如有）谈判的谈判报价函格式及要求见本须知附件1。

## 五、确定成交投标人

### 22. 确定原则

招标人确定成交投标人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投标人：

（1）成交候选投标人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2）成交候选投标人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本采购合同的；

（3）成交候选投标人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4）其他不应确定成交投标人的情形。

成交候选投标人有本条款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接受排在第二位的候选人，也可以不确定成交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

### 23. 确定程序

23.1确定成交投标人

（1）采购人应当在谈判结果公示结束后，无异议投诉的，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服务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

（2）只有在谈判双方接受对方的条件并能达成一致的前提下方可成交。

（3）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成交的，招标人可以在推荐的候选人中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者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3.2 根据招标人确定的成交投标人，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3 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投标人或同一品牌最多可中一个标段。

23.4当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不足3名时，招标人将考虑其竞争是否充分，以决定是否定标。当标段投标竞争不充分时，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24．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投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3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4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谈判处理或者有相关招标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招标咨询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投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 25. 签订合同

25.1为保证项目的工程质量及施工进度，在谈判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买方）及施工承包人将联合对推荐成交候选人拟供材料制造商进行实地考察，核实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实地考察结果不符合，可能导致项目质量难以控制或不能正常保供的，招标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5.2成交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在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于成交投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誉处理。

25.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投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4 成交投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在推荐的候选人中与排在成交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者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5成交投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合同附件中的相关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5.6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26.** **履行合同**

26.1 成交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3合同货款支付，详见合同条款。

26.4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投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包以及分包。

**27.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或同类型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

**28.验收**

28.1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第三章供货要求”以及“第五章合同条款”进行采购项目的验收。

## 七、谈判失败

**29.竞争性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失败：**

(1)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均被淘汰的；

(2)谈判结束，投标人响应文件均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招标项目最低要求的；

(3)投标人的报价使得招标人无法接受的；

(4)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谈判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 八、谈判纪律要求

### 30.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人、谈判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九、质疑和投诉

**31.** **异议**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谈判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投诉**

详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

## 附件1：多轮报价的谈判报价函格式

**谈 判 报 价 函**

**(第二次)**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泸定至石棉高速公路项目水泥材料采购（第三次）招标 |
| 投标总报价 | **人民币大写： 万元**  **（人民币小写： 万元）**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注：（1）当投标人按照谈判须知要求进行第二轮或两轮以上（如有）报价时，采用本格式报价函进行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确认。

（2）本谈判报价函仅是对投标人响应文件中谈判函报价的新的谈判报价，其余内容均响应原谈判函。

## 第三章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

见谈判公告。

**二、材料需求一览表**

见谈判公告。

**三、质量、验收标准**

1.技术要求

按国家标准GB175—2007执行，若国家颁布新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同时应满足本高速公路施工设计需要。

2.生产工艺要求

水泥生产工艺必须是干法旋窑，不接受立窑、粉磨站制造商生产的产品。

3.验收

水泥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散装水泥数量验收以交货现场实际过磅数量为准，收货单一式两联，买、卖双方各持一联，作为收货数量的结算依据，但该收货单不作为对其价格的确认及质量的认可。

出厂化验单即质量证明文件中应包含比表面积、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烧失量、游离CaO含量、MgO含量、SO3含量、Cl-含量、碱含量、助磨剂种类及掺量、石膏种类及掺量、混合材种类及掺量、熟料中的C3A含量等检验指标。

**四、相关服务要求**

**1、现场服务**

卖方在应授权项目经理，全权处理实施本合同中的所有事务与对外联系，接受并负责执行买方发出的指示、指令和通知。项目经理应为固定，若确需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应先于买方协商并征得买方的同意。如果买方认为卖方项目经理或更换的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合同的职责，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作必要的更换至买方满意为止。并应满足以下事宜：

（1）卖方委派的项目经理应保证每天24小时留守或者其手机24小时处于开机状态；

（2）及时向买方通报货物生产情况；

（3）买方发现产品有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在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应做出快速反应，与相关人员联系，协调解决质量争议；

（4）任何品种、批次的货物一经发现并确认不符合质量标准，卖方应无条件地予以退货或调换成合格的产品。

（5）现场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列支。

**2、备选品牌**

备选品牌的选取：卖方特殊情况下如需要启动备供品牌，必须按要求申报，并说明原供应品牌不能正常供应的原因。经买方审查批复同意后才能启用。

备选品牌应为纳入施工总承包人认可的制造商生产的品牌。

**3、投标物资详细的运输和供应方案**

（1）投标人交付的物资应按照合同要求在指定的地点交货。

（2）投标人须承诺向本项目提供的投标物资来源稳定，供应投标物资的制造地、生产线、生产工艺及原材料等始终与投标承诺一致。

（3）水泥在运输时不得受潮和混入杂物，不同品种和强度等级的水泥应分别装运，不得混杂。

（4）要求投标人具有足够的运输保障能力和运输组织能力；投标人须对投标运杂费进行分析，在综合单价内统筹考虑。

（5）水泥标段要求投标人应在每个拌合场提供至少600T的水泥储存罐，且满足现场需要。

（6）水泥标段投标人应具备提供水泥延伸服务的能力以及跨地域的供应、集散能力，且日供量至少达到1500T。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应提供日供量的运输能力证明材料，运输车辆可为自有或租赁，运输车辆自有的应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若为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协议（或租赁意向协议）。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是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完成签字盖章后的纸质响应文件原样以PDF格式上传“智采平台”。**

**泸定至石棉高速公路项目**

**水泥材料采购（第三次）招标**

**响 应 性 文 件**

**投标人： （全称）**

**二Ｏ二一年七月**

## 一、谈 判 函

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泸定至石棉高速公路项目水泥材料采购（第三次）招标”竞争性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我方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品牌为 ，产地为 。总谈判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要求内完成项目的供货服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4、我方承诺，谈判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90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方“泸定至石棉高速公路项目水泥材料采购（第三次）招标”谈判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1）本授权委托书在响应文件签署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时办理，如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并参与谈判相关活动，则不需办理本授权委托书。

（2）授权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采购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3）授权书后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保证清晰有效。

（4）授权委托书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人和授权代理人均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三、谈判保证金**

（1）如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附上汇款凭证的影印件。

（2）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3条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单独递交，银行保函影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此处，格式如下。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泸定至石棉高速公路项目水泥材料采购（第三次）招标的谈判，(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发生谈判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以退还谈判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

本保函在谈判有效期或经延长的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谈判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1.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4-2.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4-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4.投标人信誉情况承诺函**

**4-5.投标人应符合的其他情况**

（1）材料技术指标响应表

（2）近一年来（自2020年1月1日起）拟投标产品质量合格的检验报告

（3）拟供产品经施工承包人认可的结果（由招标人提供）

（4）投标人出具的保供服务能力承诺函

**4-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主要业务 | |  |
| 营业执照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2、营业范围 |  | | |
| 3、注册资金 |  | | |
| 4、发照单位 |  | | |
| 建立日期 |  | | | |
| 企业负责人 | 姓名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职务 | 职务 | |
| 职称 | 职称 | |
| 联系方式 | 1. 地址： 2、电话：   3、邮编： 4、传真：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1、名称： 2、账号 | | | |
| 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 1、名称： 2、账号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产品品牌 |  | | | |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提供附表1 | | | |

注：1.投标人在本表后附下列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1）营业执照副本；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副本（须附明细，应反映生产方式、生产线、关键设备窑体尺寸），且在有效期内。

（4）关联企业证明：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

**附表1.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他资料：

A．制造商名称：

B．地址： 厂址：

C．电话／传真：

D．成立日期和／或注册日期：

2.关于制造商所提供材料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  |  |  |  |
| --- | --- | --- | --- |
| 正在生产的品名 | 年生产能力 | 职工人数 | 所生产年限 |
|  |  |  |  |
|  |  |  |  |

3．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  |  |  |  |
| --- | --- | --- | --- |
| 年 度 | 国内 | 出口 | 总额 |
|  |  |  |  |
|  |  |  |  |
|  |  |  |  |

4．我公司声明：

|  |
| --- |
| 我公司生产的产品其生产方式非立窑，且非粉磨站生产方式 |

5．开户银行的名称：

开户银行的地址：

电　话、传　真：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已提供的全部资料和数据有效。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制造商名称：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职务)　(签字)

　 　年　　月　　日

注：（1）表中内容应如实反映，且应反映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内容。

**4-2.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2020年度 |
| 一、注册资本 | 万元 |  |
| 二、货币资金 | 万元 |  |
| 三、净资产 | 万元 |  |
| 四、总资产 | 万元 |  |
| 五、固定资产 | 万元 |  |
| 六、流动资产 | 万元 |  |
| 七、流动负债 | 万元 |  |
| 八、负债合计 | 万元 |  |
| 九、营业收入 | 万元 |  |
| 十、净利润 | 万元 |  |
| 十一、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十二、年末实缴（实收）资本 | 万元 |  |
|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  |  |
| 1.净资产收益率 | ﹪ |  |

注：投标人应逐项按照其单位财务审计报告中的相关数据填写本表内容，并在表后附：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2）2020年度财务状况承诺函。

**2020年度财务状况承诺函**

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的 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且财务状况表中的数据与审计报告一致。

如一经查实上述内容不实，将不通过资格审查；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4-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泥品牌： | | | | | |
| 序号 | 水泥类型 | 合同签订时间/供货起讫时间  (年、月) | 所在省市 | 国内建设工程  项目名称 | 供应数量(T)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1、投标人近三年生产的水泥材料销售业绩, 以2018年7月1日至今，合同的签订时间及合同中的供货数量为准，合同中无法反映的，应提供证明材料反映供货数量、供货时间（合同签订时间）**。投标人须附的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合同协议书无法反映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内容的，还应附采购人（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2、以下情况业绩视为无效：

（1）未附合格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业绩；

（2）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

**4-4. 投标人信誉情况承诺函**

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

（1）在近三年内（2018年7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未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明令禁止投标且在行政处罚期内；

（2）投标人未列入“四川交投物流黑名单”、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未列入“四川交投物流黑名单”。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1）～（4）项内容，如经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不符的，使得我方的资格条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我方投标，同时招标人可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5）我单位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在2018 年7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犯行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无需附（1）～（4）项相应网站查询结果，仅提供本承诺函即可。

**4-5.投标人应符合的其他要求**

**（1）拟供材料技术指标响应表**

|  |  |  |
| --- | --- | --- |
| **材料类别** | **招标人要求**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 水泥P.O42.5（R） | 执行GB175—2007，若国家颁布新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同时满足“第三章供货要求”。 |  |

注：投标人对此内容应如实填写，若完全响应，填写“完全满足”，否则应填写具体情况。

**（2）近一年来（自2020年1月1日起）拟投标产品的质量合格检验报告**

投标人提供近一年来（自2020年1月1日起）投标产品的质量合格检验报告（由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机构出具）至少一份，质量检验报告中参数至少应包含指标响应表中的材料类别的相关参数。

**（3）投标人纳入施工承包人认可名单的结果（由招标人在谈判时向谈判小组出具书面的施工承包人认可名单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提供该资料）**

**（4）投标人保供服务能力的承诺函**

**保供服务能力承诺函**

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作为泸定至石棉高速公路项目水泥材料采购（第三次）招标的投标人，具备提供水泥日供量至少达到1500T的能力。

如一经查实上述内容不实，将不通过资格审查；在成交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取消我方成交候选人或中选资格。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的，将终止合同，并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报价清单（含报价清单说明）**

**1.报价清单说明**

（1）投标人应按本章的要求填写已标价报价清单。投标单价为综合单价（含税），本项目按照结算单价（具体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3.1.2项）进行结算。结算单价是综合单价（含税），投标人应承担其提供材料至约定地点（施工标段现场材料存储点）（施工现场卸货由施工承包人承担）之前的环节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本次材料的投标报价为从材料国内出厂价、各种税费、运输、装卸费用、试验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投标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的费用），且包含在报价清单各货物的综合单价之中，买方将不再单独支付。

（2）投标人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谈判文件规定义务而需要的相关保险，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报价清单各货物的综合单价之中，买方将不再单独支付。

（3）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凡要求投标人办理的一切手续(包括投标和中标后供货的各种手续)均由投标人自行调查并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4）招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所提供的各种货物的数量是估算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在合同实施期间，货物的数量可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增减。投标人不得以货物供应数量有变化为理由对各种货物的综合单价进行变更。

（5）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踏勘交通通行状况、运距，充分考虑主线未贯通情况下的运输路线及运输成本，因主线未贯通或其他非招标人责任导致的超运距、绕运、转运增加的运输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堵塞、临时交通管制、道路维修、自然灾害导致的道路毁损、阻断、人为设置路障等。

（6）本材料报价清单应与谈判须知及前附表、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和理解。

（7）**计量方法**

①报价清单中每一个有数量的细目都需填入单价（含税）；对于没有填入单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单价中，卖方必须按买方指令完成报价清单中未填入单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②每批材料将由买方指定收货人在现场对数量和包装进行初步验收，数量以收货人现场过磅后的数量为准，核对后双方人员在收货单上共同签字确认，收货单一式两联，买、卖双方各持一联，作为收货数量的结算依据。

③报价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且金额均保留到个位数。

④报价时增值税暂按现行税率计列，若后期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增值税率的，按照新的税率调整结算。

**2. 报价清单表**

标段：SN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吨） | 增值税(元/吨) | 综合单价（含税）（元/吨）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2) | (3)= (2)×13% | (4)=(2)+(3) | (5)=(1)×(4) |
| 水泥P.O42.5(R) | 吨 | 700000 |  |  |  |  | 含税费用 |
| 清单报价金额=（5） | | | | | |  |  |

注：1.综合单价=单价+增值税

2.“数量”×“综合单价”=金额（元），金额=清单报价金额。

3. 报价清单中清单报价金额应与投标函中的报价一致，否则以投标函中的报价修正清单报价金额，相应同比例修正对应单价。

**2. 报价清单表**

标段：SN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吨） | 增值税(元/吨) | 综合单价（含税）（元/吨）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2) | (3)= (2)×13% | (4)=(2)+(3) | (5)=(1)×(4) |
| 水泥P.O42.5(R) | 吨 | 500000 |  |  |  |  | 含税费用 |
| 清单报价金额=（5） | | | | | |  |  |

注：1.综合单价=单价+增值税

2.“数量”×“综合单价”=金额（元），金额=清单报价金额。

3.报价清单中清单报价金额应与投标函中的报价一致，否则以投标函中的报价修正清单报价金额，相应同比例修正对应单价。

**六、相关服务计划**

本服务计划包括以下内容（投标人如果中标，将提交更详细的相关服务计划，但与本投标时的服务计划应保持一致）。

1、生产制造进度计划；

2、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和标准；

3、确保产品质量和工期的措施；

4、售后技术服务体系及措施；

5、运输保障服务计划；

6、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7、投标人若有备选品牌时应填写备选品牌(备选品牌应为纳入施工总承包人确认的制造商生产的产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使用备选品牌应是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备选品牌。因采用备选品牌增加的运输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其他资料（如有）**

1.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如有）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2017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定义**

**1.1.1合同**

1.1.1.1“合同”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供货要求、供货清单、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有可能明确加在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之内的这些补充文件。

1.1.1.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本款不适用。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

1.1.2.2 买方（甲方）：指执行本材料采购计划并与卖方签订了合同协议书的采购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条款中有关“买方”与“甲方”释义相同。

1.1.2.3卖方（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采购人所接受，并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项目招标材料供应的卖方，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合同条款中有关“卖方”与“乙方”释义相同。

**1.1.4合同材料**

本合同采购材料为：水泥。

**1.1.5技术资料**

最后补充：还包括“技术规范”，指合同中包括的本合同工程的供货要求中引用的国家、部颁或省、市标准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由采购人提交的供货要求。

**1.1.9工程**

1.1.9.1工程，使用本采购项目材料的工程为: 泸定至石棉高速公路项目K13+760～K96+647.372段。

补充1.1.9.3 交货地点：**见第三章“供货要求”。**

**1.1.13不可抗力：**

本项细化为：“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行为、瘟疫、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它任何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者无法控制的客观情况。

如果出现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特殊风险损害，使合同的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则买方与卖方均不应承担责任。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邮件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9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补充1.1.14项：

**1.1.14 其他**

1.1.14.1“交货期”：是指按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完成全部材料供货的时间，预计交货期（分期分批供货）同施工建设期。

1.1.14.2 “项目经理”指由卖方书面委派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工程的代表。

1.1.14.3 “时间”合同文件中的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14.4 “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1.3合同文件的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相同性质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成交通知书；

(3)谈判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供货要求；

(7)已标价报价清单（含报价清单说明）；

(8)相关服务计划；

(9)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任何文件。

**1.6联合体**

本合同工程，不允许联合体。

**1.8知识产权**

补充1.8.3、1.8.4款：

**1.8.3**卖方应保证其对货物具有所有权或受委托代理销售权，并向买方出具相关凭证。卖方亦保证交付的货物不得附有任何担保权、留置权或设定其他权利负担。

**1.8.4**卖方须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而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买方将保留由此而造成经济损失的索赔权利和解除合同的权利。

**2.合同范围**

**本条细化为：**

**2.1** 材料报价清单及说明应与谈判须知及前附表、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供货要求等资料结合起来理解和解释，卖方应仔细阅读。该清单中数量不作为最终支付的依据，数量以买方指定收货人实收过磅数量为准。

**2.2**买方在合同期间有权要求增加或减少材料的供货数量，此项增减数量将不改变合同单价，同时卖方不得拒绝执行。卖方应在签署合同后按买方提交的供货计划供货，实际供货详细地点按双方约定执行。

**2.3**交货期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实际完成全部材料供货的时间，以买方发出的供货计划通知为准，分期分批供货。

**3.合同价格与支付**

**3.1合同价格**

**3.1.1**本项目按照结算单价进行结算。结算单价是含税综合单价（即到场价），应包含从材料出厂到运至本项目指定交货地点的所有费用，包括：国内(外)厂商的出厂价、各种运输费（含过路、过桥等各种通行费）、港口费、中转储运费、各种装卸费（不含施工交货地点的卸货，施工交货地点的卸货由施工承包人实施，买方协助）、杂费、货物损失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试验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投标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的费用。卖方应充分考虑主线未贯通情况下的运输路线及运输成本，因主线未贯通或其他非买方及买方责任导致的超运距、绕运、转运增加的运输费用由卖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堵塞、临时交通管制、道路维修、自然灾害导致的道路毁损、阻断、人为设置路障等。

（1）结算时，货物数量以买方指定收货人实收过磅数量为准，双方人员核对后在收货签收单上签字确认，并作为计量支付的附件。

（2）结算单价中涨跌额因采用浮动单价结算供货价款引起的税金、管理费、利润等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自行承担。

**3.1.2**结算方式：

基准价：挂网前一日中国水泥官方网站（http://www.ccement.com/）公布的雅安地区兆山水泥P.O42.5、喇叭河水泥P.O42.5R、峨塔水泥P.O42.5此三个品牌散装水泥网上挂牌价均价（四舍五入取整）

结算价：结算单价=投标综合报价单价-基准价+上月21日至当月20日（含20日）雅安地区兆山水泥P.O42.5、喇叭河水泥P.O42.5R、峨塔水泥P.O42.5此三个品牌散装水泥网上挂牌价均价（四舍五入取整）。

本项补充：

**3.1.3**卖方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合同规定义务而需要的相关保险，保险费由卖方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报价清单各货物的综合单价之中，买方将不再单独支付。

**3.1.4**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凡要求卖方办理的一切手续均由卖方自行调查并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3.1.5**买方在报价清单中所提供的各种货物的数量是估算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在合同实施期间，货物的数量可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增减。卖方不得以货物供应数量有变化为理由对报价清单中各货物的综合单价进行变更。

**3.2合同价款的支付**

本款约定如下：

**3.2.1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提供合同要求相应的计划单据并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经审核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暂付材料款。即：（某批次的经双方确认的收料数量×卖方投标单价）=该批次材料货款

**3.2.2结算款**

3.2.2.1月度结算材料款

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若遇非工作日或节假日则顺延）为办理月度验收结算时间，卖方按双方确认的收料数量及日期结算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的月度结算材料货款；四川交投物流电子商务平台正式运行后，卖方应在每月25日之前配合完成四川交投物流电子商务平台订单及结算确认工作，须卖方提交下属单据：

a.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1份；

b.买方（经买方、收货人验收）签署的收货清单复印件1份；

c.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复印件1份；

d.卖方出具的对账单；

e.卖方出具应开具符合买方要求的全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照国家税率执行，若后期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增值税率的，按照新的增值税率调整结算）。

若卖方未按要求操作，买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月度结算材料款=当期合同结算单价×期间每一批次的经双方确认的收料数量合计

结算单价详见第3.1.2项规定。

3.2.2.2月度实付金额

月度实付金额为下述差价，即：

差价=月度结算材料款−当期暂付材料款。

当期（本月21日至下月20日（若遇非工作日或节假日则顺延）期间）暂付材料款为每批次供货的货款的累计，即：

当期暂付材料款 = ∑（每一批次的经双方确认的收料数量×卖方投标单价）。

买方按照上述差价多退少补，月度结算金额超过当期暂付材料款的，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差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审核无误的15天（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买方向卖方支付当期材料差价款额。

实际月度结算金额小于暂付材料款的，在**下期办理暂付材料款时**扣回差价金额，同时卖方在开具下期暂付材料款的增值税发票时扣减该差价金额。

3.2.2.3结算单应注明当月采购的数量、规格型号、单位及金额，如有退货的，应注明退货的数量、单价、金额。

3.2.2.4材料在交货点，经买方指定收货人验收其数量、品种、规格和出厂质量合格证后。按照第3.2.2.1、3.2.2.2项的要求办理当期月度验收结算货款。

**3.2.3结清款**

无。

补充3.2.4项、3.2.5项：

**3.2.4货款支付的其他约定**

（1）每次卖方在买方付款前必须按照当期结算金额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买方在支付货款前，有权扣除卖方违约造成的违约金、损失或者卖方应承担的费用等款项。

（3）卖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时，应向买方书面提出，否则买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账户付款仍视为卖方收到相应货款。

（4）货款的支付方式有：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供应链金融产品及其它非现金的支付方式。采用现金支付和银行承兑等非现金支付的比例为各50%，采用非现金支付方式的，买方不承担贴息费用等其他任何费用，非现金支付周期为6个月。 （5）若买方未能及时支付货款，卖方应当理解买方可能出现的临时性资金短缺，并不得以此作为拒绝供货或延迟供货的理由。

**3.2.5增值税特别条款**

（1）双方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买方** | 名 称 |  |
|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 址、电 话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 **卖方** | 名 称 |  |
|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 址、电 话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卖方在向买方请款时，应根据买方确认的实际结算款数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卖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3）卖方应在开票之日起7日内将发票送达买方办理结算的项目，买方指定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买方指定人员签收快递后发现卖方开具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本条第（4）款情形之一而向卖方提出拒收的，不视为买方已签收。

（4）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送达、认证、抵扣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①卖方开具虚假发票的（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②卖方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③卖方开具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的（如：买方与卖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④因卖方迟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买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⑤因卖方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买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⑥因卖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导致买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⑦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⑧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5）若卖方开具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本条第（4）款情形之一的，则买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买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

卖方在买方拒收发票之日起 3 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买方。若因买方原因提供错误开票信息的，买方应在拒收的同时向卖方提供正确开票信息。

本款中买方拒收发票，或买方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买方违约，且卖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6）若卖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本条第（4）款约定情形之一的，除适用本条第（5）款约定外，卖方还应按买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5%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损失，因买方原因造成开票信息错误的除外；

若卖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本条第（4）款情形超过3次的或给买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则卖方除按本款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并承担买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7）若卖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买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卖方承担，卖方同意买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货款中直接扣除。

（8）若买方从货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卖方仍应按扣除前的货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9）本合同中约定的买方向卖方支付的违约金均为含税金额，在买方支付违约金前，卖方应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向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10）若买方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或抵扣联，则卖方应按买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1）卖方向买方开具的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均适用于本合同中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4.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包装**

卖方承担交货前的包装责任，并承担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

**4.3运输**

4.3.2细化为：

卖方应根据买方的供货计划时间在合同材料启运前将合同材料名称、数量、重量、单价、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时间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通知买方。

4.3.3细化为：

（1）由卖方负责运输运至招标公告约定的交货地点（**施工标段现场材料存储点**）。

（2）卖方须根据买方的要求完成运输工作，按要求在运输车辆安装指定的GPS等设备，并承担为保障运输工作顺利进行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买方或厂家指定的GPS等设备、车辆检修，购买保险等。

（3）卖方应将货物的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出厂磅单、需随货交付给收货人文件等资料。货物送到后，买卖双方以实际发生的货物交接凭证上接收与交付双方经办人的签字确认作为货物完好交接的依据。卖方须妥善保存与买方业务往来之所有单据及证明，包括签收单、运单、收据等, 以备买方查帐、核实。卖方应对买方提供的各种文件、资料及有关的商业信息予以保密。

（4）卖方在合同实施期间其材料运输工作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牌照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并提交买方备案。卖方须对车辆驾驶人员及货物装卸作业等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满足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环境管理体系运行要求。卖方负责交货前的运输环节的安全保障措施，否则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卖方参运的所有车辆及驾驶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购买强制保险和商业保险、货物险，保险费用由卖方承担。若在货物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一切责任和造成损失由卖方承担。

（6）卖方必须做好货物装运安全措施，并做好货物的跟踪，确保向买方提供真实、准确的车辆等信息。车辆驾驶人员应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便于随时接受买方人员的途中监控。

（7）卖方应按系统规定的时间将货物送达。预计不能按时到达，卖方应立即以短信息、微信等书面通知买方，以便进行调整，买方有权按照客户的考核相应考核卖方。运输过程中，由于卖方车辆故障，卖方应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安排专业人员维修或更换车辆，影响买方运输计划执行，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因卖方原因更换车辆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在未卸货前，买方有权变更卸货地点，买方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积极配合买方做好工作。

（8）在买方验收合格并接受货物之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9）合同交货期应以谈判文件中的交货期为准，完成交货时间以最后一批货物到达指定到货地点为准。如果在实施中交货时间有变化，以买方书面通知的交货期限为准。

补充4.3.4、4.3.5、4.3.6款：

4.3.4关于交投智运平台操作的规定

**管理要求：**卖方按照买方的运输管理规定，在买方运输管理系统注册账号，按要求将运输车辆及运输设施驾驶人员信息录入系统，并通过运输管理系统接受买方的运输指令和运输管理。运输车辆执行运输计划过程中，一是在提货装车时，车辆驾驶人员须拍照上传发货单图片至系统后才可驶离提货地点；二是到达指定收货地点卸货时，车辆驾驶人员须拍照上传指定收货地点收货人开具的收货单图片至系统，收货单图片必须清晰显示收货时间、工地名称、净重数量、收货人姓名等信息。卖方将收取的发货单、收货单上传至运输管理系统后，须同时根据单据上的内容如实填报。

**采取措施：**发现卖方车辆驾驶人员未按要求与指定收货人完成货物签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上传发货、收货单据（上传发货单、收货单图片信息不清视为未及时上传），司机在不能打印收货单据的场站里卸货后未要求收料员在发货单上注明收货数量、签收时间等情况。买方有权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发现某车辆驾驶人员第1次，进行告诫；

（2）发现同一车辆驾驶员人员第2次，进行500元处罚；

（3）发现同一车辆驾驶员人员第3次，进行1000元处罚，并禁止该驾驶员继续进行本项目运输工作。

**4.3.5关于货物质量及安全、环保的规定**

**管理要求：**卖方须对货物移动全过程的安全和质量、环保负责。

**采取措施：**

（1）卖方车辆卸货时必须按买方收货人要求正确入罐卸货。若卸错仓罐，该车货物买方不作收货处理，卖方并至少承担违约责任金5000元/次；若原罐内有其它货物，卖方按照买方或买方客户购买价赔偿被混货物，并至少承担违约责任金10000元/次，若因此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卖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2）卖方在进入买方指定卸货场地过磅、装卸时应小心谨慎驾驶操作，避免出现擦挂、碰撞等安全事故。若卖方车辆在场地发生损坏买方或买方合作伙伴设施的事故，由买方组织有相关资质的维修队进行修复，修复费由卖方承担，同时买方还将按修复金额的20%追加对卖方的处罚；若发生其他未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安全事故，买方将视事件情况，对卖方处以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3）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出现压秤现象。若出现上述情况应将车辆立即驶离或拖离地磅秤，以待维修或按约解决。不得妨碍后续车辆进出。如有压秤行为，一次处罚500元，每超过一小时追加处罚500元；若因此影响买方或买方客户正常生产秩序，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

**4.3.6关于作业安全的规定**

**管理要求：**卖方应按照买方的安全管理要求及作业场所的安全管理规定做好相关人员的教育培训及安全防护用品配备。在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穿戴好规定的安全防护用品；

（2）不得携带火种等易燃易爆物品进入作业场所；

（3）不得饮酒及服用药物后作业；

（4）不得违背作业现场人员的指挥操作，若确有必要提出质疑的，应与买方管理人员协商后执行；

（5）必须按照规定作业流程按章操作；

**采取措施：**若在货物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一切责任和造成损失由卖方承担。

4.3.7关于作业环保的规定

卖方在运输过程及装卸现场均不得污染周围环境，且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环保规定，否则造成的后果尤其自行全部承担。

**4.4交付**

**第4.4.1项细化为：**

（1）卖方在签订合同后28天内应首先向买方提供货物样品且样品得到买方认可并且封存样品，之后卖方正式交货时货物的质量、外观、品牌、商标、规格、型号、花色、标识、生产厂家、产品准用证、技术质量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生产许可证等其他相关技术质量资料应保持和样品一致，如所进货物和样品不一致，卖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买方的经济损失。

（2）交付的每批材料数量以买方指定收货人的实收过磅数量为准，收货人核对后在收货签收单上共同签字确认，收货单一式两联，买、卖双方各持一联，作为收货数量的结算依据，但该收货单不作为对其价格的确认及质量的认可。对收货数量有异议的，买卖双方均可寻求第三方进行复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买方所订货物数量如有剩余，在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卖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单价退货。

**第4.4.2项细化为：**

（1）货物的所有权，当卖方将货物在交货地点完成交接后应转移至买方。

**第4.4.3项最后补充：**合同生效后14天内，卖方应将所提供材料的技术资料(如样本、出厂前检验记录等)免费提供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在交货时提供。

**5.检验与验收**

**5.1本款补充：**

（1）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测试，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规定的检验证书或测试报告（即出厂质量合格证书），检验证书或测试报告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卖方应将检验测试的结果和细节附在检验证书或测试报告后面，证明材料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标准的规定。

**5.2本款细化为：**

（1）买方在最终收货时，若由于卖方原因引起的材料问题将按下述情形处理：

A.所供材料的表面质量状况有缺陷，应在收到货物后且复试报告结果出来后7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提出；如货物存在内在瑕疵，则买方可在质量保证期内或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提出。

B.对于质量不合格或有瑕疵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更换。若买方要求更换的，卖方应立即在供货期限内重新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否则，卖方应向买方赔偿由此造成买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停工停产的损失及利润损失）；

C.买方在验收、检测、复检和使用过程中如发现属于产品质量或规格问题，买方将及时通知卖方，卖方对存在质量、规格等问题的材料负责承担运回、检测、修复或整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需在7日内处理完毕不合格材料返工、重作、修复或整改事宜，否则买方有权直接进行处置，由此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D.如果双方产生质量争议，最终经检验质量不合格的，则因争议和鉴定所占用的时间给买方造成施工延误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卖方通过仿造产品检验证书、质量证书等行为使得货物通过买方质量验收，一经发现，卖方需向买方退还一切货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第三方的索赔等）均由卖方承担。

E.如买方发现因本合同中的材料质量原因而使工程受到损害，经检测部门证实后，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回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卖方责任的权利。

**5.5本款约定为**：合同材料质量必须满足第三章“供货要求”中相关质量要求。对水泥质量应按国家和部(专业)颁布的质量标准或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卖方应参加买方组织的最终验收工作。

**补充5.9款：**

**5.9**买方为了加强对水泥材料的质量控制，若有新的检测技术应用手段施行，买方拟采纳最新的科技快速检测技术对卖方拟提供的材料开展质量检测，所产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包含在材料单价内，不再另行支付。

**6.相关服务**

**6.1本款约定为：**

（1）为使合同适时、全面地得到履行，卖方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应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委任实施本合同的项目经理，全权处理实施本合同中的所有事务与对外联系，接受并负责执行买方为合同目的签发的任何指示、指令、通知和证书。卖方的项目经理应基本稳定，若确属特殊情况需调换项目经理时，应事先与买方协商并征得买方的同意。如果买方认为卖方项目经理或调换的项目经理其工作能力不能胜任本合同赋予的职责，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作必要的更换，并每人次课以1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2）水泥标段卖方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首次供货时间前还须在每个拌合场提供至少600T的水泥储存罐并满足现场需要，如果卖方没有按时提供或提供数量不能满足现场要求的，每推迟一天提供课以2000元人民币违约金。

**6.2本款最后补充**：现场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补充6.3款：

**6.3相关服务计划**

卖方应根据买方提供的各类供货计划，及时调整其供货计划，应包括供货期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7.质量保证期**

**7.1本款细化为**：质量保证期的起算时间：使用所供应材料的施工标段均通过交工验收后，从最终通过交工验收的施工标段交工验收之日起算。该期限为24个月。

**7.2本款补充**：

（1）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制造、生产、工艺或材料本身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卖方应承担提供更换材料的费用及为更换产生的其他费用。

（2）由于卖方材料问题需更换、残缺、损坏而引起的质量保证期中断，应随着中断时间的延长而延长，更换后材料的质保期应为24个月。

**8.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但卖方不得因此而不履行或减少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9. 保证**

**补充9.7**款**：**

**9.7保险**

（1）卖方有责任和义务对用于工程的材料制造、运输过程中所需的有关保险，费用由卖方承担并支付，并使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有效。

（2）在买方指定收货人接受货物之前的所有保险由卖方承担。

**10.违约责任**

**10.2本款细化为**：因卖方迟延交货的，应每日按合同当批次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若迟延交货导致买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承包人停工期间的现场人工工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费用，以及第三方向买方主张的工期延误赔偿等），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买方有权迟延支付货款，卖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或迟延后续供货。

延迟交货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最终合同价的10%。

**10.3** 原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

**补充10.4～10.13条：**

**10.4**卖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买方可要求更换，卖方应当按照5.2条的约定予以更换，若卖方更换导致逾期交货的，应按照10.2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买方损失；若卖方无法更换的，则卖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买方全部损失。卖方及其相关人员采取违法、欺骗等手段在交货数量上以少充多，卖方除赔偿买方实际损失外，还要就此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违约金，同时买方可立即解除合同并将卖方纳入不良行为处理。

**10.5**卖方违反质量保证或保修义务的，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卖方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卖方应按照买方处理费用的200%赔偿买方损失。

**10.6**卖方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另选其他卖方，卖方应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2%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造成的损失。

（1）一个年度内（以签订合同日开始计算）超过两次未按买方要求按时供货；

（2）出现经买方检验卖方提供的材料不合格的情况，并经双方共同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仍检测不合格的。

（3）卖方累计超过5天无法按时供货；

（4）卖方交付的不符合合同约定货物达到本合同暂定总价的10%的；

（5）卖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停止供货的。

**10.7**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0.8**一旦买方根据第11条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和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9**卖方提供给本项目的材料，运抵施工现场经过现场抽检后并不能解除卖方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所用材料因卖方原因导致的存在质量缺陷影响或可能影响公路工程质量时，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以及买方、买方采取合法维权途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同时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退、换不合格货物或解除合同。

**10.10**备选品牌

（1）卖方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约定的主供品牌供货，经买方同意后更换为备选品牌的（投标文件中如有约定的，应为纳入施工总承包人认可的制造商生产的产品），其备选品牌的质量标准应和原供品牌相当或高于，此时：

A.其货款按照成交品牌相应的结算单价计算合同价格。因采用备选品牌增加的运输及相关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B.买方视情况仍有权保留是否向卖方追究违约责任，要求其支付不高于本合同暂定总价5%的违约金。

（2）卖方未经批准调换品牌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按所供应数量的价款处以十倍的罚款，同时按上述约定违约条款处理。情况严重的（如因此造成重大质量事故），除取消其合同材料供应资格外，还将追究当事人的相关责任。

（3）如果卖方提出的不能正常供应的原因使得买方不可接受的，视为卖方无法履行合同。届时买方有权将其合同供货量分配给其他单位进行供应，差价由卖方承担。

**10.11** 除本合同约定外，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根本性违约的，应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5%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10.12**由于买方的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单方面宣布合同中止，或无正当理由的材料拒收等，卖方有权向买方提出索赔。

**10.13**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考虑了商誉、社会影响、时间成本、处理违约事件所耗费人力资源等综合要素造成的损失。上述损失的综合要素虽难以精确量化，但各方诚信认可其在商业行为中确实存在，为避免届时难以精确衡量，故在此事先约定以违约金方式，尽量弥补损失，同时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具有惩罚性违约金性质。在充分理解和认可上述原则的基础上，故双方事后均不再以“违约金过分高于损失”等为由作为抗辩要求调低违约金，收取违约金的一方亦无需举证具体损失。

**10.14**（1）卖方在未征询买方意见，且双方未协商并达成一致时，卖方无权单方面中止或解除合同。若卖方在未征询买方意见，且双方未协商并达成一致时，停止供货，卖方须赔偿买方合同金额的5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卖方运输货物期间，对货物的安全和质量负责，运输途中所造成的货物损失，包括不限于货物灭失、货物失窃、货物受潮变质等，由卖方按照买方货物销售实际价格向买方进行赔偿，若由此对买方造成其他损失，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处置货损问题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因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赔偿金等。 如卖方人员盗卖买方货物造成买方损失的，由卖方足额赔偿并处罚款20000元；卖方送到货后须向买方提供其生产厂家的原始单据，不允许换票串户，卖方人员不得串通买方现场人员篡改单据、偷盗货物，若有发生每次处罚10000元并追究法律责任。

**10.15**货物到达目的地，卖方应在第一时间将货物送至收货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暂扣所承运的货物。若暂扣所承运的货物，导致买方收货人延误收货而索赔，则卖方须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卖方应保证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因卖方原因延迟到货，导致买方或买方客户停工的，发生一次至少处罚10000元。

卖方将货物运出后，中途不得以假冒伪劣产品替换冒充。若有发生，卖方将按照该车辆所装载货物买方销售价格的3倍金额向买方进行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卖方不得以假冒伪劣产品替换冒充。若有发生，卖方将按照替换货物买方销售价格的3倍金额向买方进行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争议的解决**

（1）无论在否定和终止本合同之前或之后，如果买方与卖方之间关于合同的任何争端，首先应设法对争议进行友好调解。

（2）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此争议采用诉讼方式解决，诉讼机构为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补充13条：**

**13.其他约定**

**13.1 行贿和受贿**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卖方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买方行为或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因卖方的上述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等，卖方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买方有权终止本供货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13.2公路通行费**

为本工程的材料运输经过相关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或使用相关码头（如有）等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自行按章缴交承担，并在报价时分摊入材料报价清单的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13.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或同类型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卖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即，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G泸定至石棉高速公路项目水泥材料采购（第三次）招标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已接受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成交通知书及补遗书；

(3)谈判函（含最终谈判报价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供货要求；

(7)已标价报价清单（含报价清单说明）；

(8)相关服务计划；

(9)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任何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按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万元(¥ 元)。卖方将按“报价清单”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货物，所提供货物的品种和综合单价见下表，供货数量暂以“报价清单”中的规定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制造商名称 |  | | 产地 |  | 品牌 |  |
| 子目 | 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增值税（元/吨） | 综合单价（含税）（元/吨） | 金额 | 备注 |
| 1 | 水泥P.O42.5（R） |  |  |  |  |  |  |

注：综合单价（含税）**＝**投标人中标综合单价（含税）。实际结算单价见合同专用条款第3.1.2款。

4．卖方项目经理： （姓名）。

5．供货质量符合第三章“供货要求”的要求。

6．卖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提供材料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7．买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8．卖方应按照买方计划供货，交货期为 个月。

9．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卖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买方 与卖方 ，于 年 月 日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卖方和买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全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买方的义务

(一)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招标人（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买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招标人（买方）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卖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卖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材料。

第三条 卖方义务

(一) 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买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买方建议交通上级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卖方至少二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和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买方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卖方或其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工程材料采购合同的附件，与材料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买方 份，送交监督单位各一份。

买方单位：（单位全称）（盖章） 卖方单位：（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姓名)(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姓名)(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买方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卖方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 日 期：

**附件三、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大专及以上学历，至少担任过一个国内建设工程项目货物采购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

注：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买方和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确定，且经买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附件四、材料采购安全合同格式**

**材料采购安全合同**

甲方：

乙方：

为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材料采购合同内容，进一步明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保护相关人员的安全和健康，防止伤亡事故的发生，为在材料采购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特签订安全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标准，认真执行材料采购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原则，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甲方负责将甲方制订的安全规章制度传达到乙方，乙方在送料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

5、甲方在收料过程中不得违章指挥，遵守安全生产技术措施，防治事故的发生。

6、对甲方的材料管理人员抓好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严格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

7、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现场人员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8、在甲方料场范围内发生事故，甲方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公安交警部门。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加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各级领导、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至生产工人（包括监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参加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特殊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作业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作业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所有作业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作业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在供货期间，因乙方责任造成安全事故及设施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自 年 月 日生效，至 年 月 日；在按照本项目合同的规定结算全部费用并完成资料移交手续，签发移交证书后自然失效。

五、本合同文件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合同文件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并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招标咨询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成员至少为3人以上的单数。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投标人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做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投标人；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谈判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投标人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1.7**本项目采用经竞争性谈判后的合理最低报价法。

### 2.评审程序

### 2.1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投标人应满足下列情况，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将不予通过：**

（1）具备“谈判公告”第3条的资格条件，并附“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不存在本须知正文第3.2款的情形。

**2.2响应性审查**

**谈判小组应依据下述内容，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名单。**

（1）按照“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其中谈判函及报价清单投标人进行了报价响应。

（2）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且同时提交了响应文件的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

（3）投标人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4）提交了谈判保证金。

（5）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2.3谈判

（1）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进入谈判阶段，谈判方式为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就谈判文件的报价、或其他经招标人同意的内容进行谈判，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未经招标人同意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书面确认。

（4）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投标人的谈判代表须是具有合法资格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须出具授权委托书)。

（6）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7）当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招标人将考虑其竞争是否充分，以决定是否进入最后报价。当标段投标竞争不充分时，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4最后报价**

（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两轮以上（若有）报价的（最终报价若出现第一名报价与第二名报价相同的情况，则增加报价次数，且应决出排序），投标人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投标人，说明理由。

（3）投标人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谈判函中如果出现以下错误的，可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A.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谈判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将被拒绝。

**2.5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

（1）谈判小组根据本谈判评审办法选出成交候选投标人，并对所有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标明排列顺序。

（2）根据谈判小组的谈判结果，推荐最终报价后价格最低的前一至三名为成交候选投标人。

（3）投标人或同一品牌可同时对二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可中一个标段。

（4）当投标人在两个标段均为排序第一名时，按以下原则进行推荐：

①谈判小组按照在两个标段的第一与第二名交叉组合后报价由低到高推荐（SN1标段排序第一与SN2标段第二位组合（合计）、SN2标段排序第一与SN1标段第二名价格组合（合计）后将推荐组合价格低的那个标段），未推荐的标段，取消该投标人的排名，其他投标人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原则重新排序。

②按以上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

（5）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6）谈判小组出具谈判报告。

（7）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8）当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不足3名时，招标人将考虑其竞争是否充分，以决定是否定标。当标段投标竞争不充分时，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投标人澄清、说明**

（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谈判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谈判结果公示**

谈判结果公示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4.1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投标人或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谈判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4.3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4.4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